

防焰性能試驗號碼登錄完成通知書

109 年 11 月 6 日

防焰試登字第 S1091267-8 號

此 致

約恩嗶聯合有限公司

新北市淡水區新春街 125 巷 2 號 B1

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

所提出之防焰產品試驗號碼已登錄如下，謹此通知。

防焰產品種類：地磚

品 名	號 碼	登錄試驗號碼	登錄之有效期限
SPC 酷龍極緻石塑地板	S1091267	SB-09-0917	112/11/6
SPC 酷龍石塑地板	S1091268	SB-09-0918	112/11/6
以下空白			

備註：

- 一、防焰產品種類依窗簾、捲簾、布幕、地毯、合板或帆布等，按每一種類各1表格。
- 二、號碼欄所記載為提出登錄申請時，於申請書上所填載之號碼。
- 三、登錄之有效期限為自生效之日起迄截止之日，計3年。



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

FOUNDATION FIRE RETARDANT SAFETY CENTER

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

正 本

109 年 9 月 15 日

焰試字第 S1090994 號

此 致

約恩嚶聯合有限公司

新北市淡水區新春街 125 巷 2 號 B1

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防焰實驗室

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76 巷 42 號 1 樓

董 事 長 洪 春 安

109 年 9 月 7 日所提出之防焰產品試樣，其試驗結果及試驗號碼如下。

樣 品 基 本 資 料							
物 品 種 類		地 磚		品 名		SPC 酷龍石塑地板	
材質、百分率		聚氯乙烯(PVC) 30% 碳酸鈣粉(石粉) 70%		毛簇形狀(高度)		4mm	
符合基準 方向編號		餘焰時間 (秒)	碳化距離 (cm)	符合基準 方向編號		餘焰時間 (秒)	碳化距離 (cm)
		$X \leq 20$	$X \leq 10$			$X \leq 20$	$X \leq 10$
經 向	1	0	2	緯 向	1	0	2
	2	0	2		2	0	2
	3	0	2		3	0	2
備 註		1. 試驗方法：防焰性能試驗基準(95.3.29) 2. 加熱時間為 30 秒。 3. 本樣品資料材質、百分率、毛簇形狀(高度)均為廠商提供，試驗結果僅對樣品負責。 4. 未經本防焰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試驗報告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文複製除外。 5. 本報告不作為訴訟使用。					
結 果 判 定							
判 定		合 格					
試 驗 日 期		109/9/11		試 驗 號 碼		SB090918	
報告簽署人		許依婷		試驗操作人員		楊景焜	



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

FOUNDATION FIRE RETARDANT SAFETY CENTER

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

正 本

109 年 9 月 15 日

焰試字第 S1090993 號

此 致

約恩嚶聯合有限公司

新北市淡水區新春街 125 巷 2 號 B1

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防焰實驗室

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76 巷 42 號 1 樓

董 事 長 洪 春 安

109 年 9 月 7 日所提出之防焰產品試樣，其試驗結果及試驗號碼如下。

樣 品 基 本 資 料							
物 品 種 類		地 磚		品 名		SPC 酷龍極緻石塑地板	
材 質、百 分 率		聚氯乙烯(PVC) 30% 碳酸鈣粉(石粉) 70%		毛簇形狀(高度)		8mm	
符合基準 方向編號		餘焰時間 (秒)	碳化距離 (cm)	符合基準 方向編號		餘焰時間 (秒)	碳化距離 (cm)
		$X \leq 20$	$X \leq 10$			$X \leq 20$	$X \leq 10$
經 向	1	0	2	緯 向	1	0	2
	2	0	2		2	0	2
	3	0	2		3	0	2
備 註		1. 試驗方法：防焰性能試驗基準(95.3.29) 2. 加熱時間為 30 秒。 3. 本樣品資料材質、百分率、毛簇形狀(高度)均為廠商提供，試驗結果僅對樣品負責。 4. 未經本防焰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試驗報告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文複製除外。 5. 本報告不作為訴訟使用。					
結 果 判 定							
判 定		合 格					
試 驗 日 期		109/9/11		試 驗 號 碼		SB090917	
報告簽署人		許依婷		試驗操作人員		楊景焜	